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估值合理性的判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